

永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樟政办〔2018〕160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《关于进一步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:

《关于进一步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4日

关于进一步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实施办法

为积极推进“贸易强县”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我县外贸发展水平，推动外贸转动力调结构，培育外贸新动能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实施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18〕15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外贸发展目标，制定促进我县外贸稳增长的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扶持对象

1. 工商税务登记在我县的外贸企业；
2. 纳入我县外贸出口数据统计的外贸企业；
3. 守法经营、在通关、外汇、税务等方面未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外贸企业。

二、扶持办法

（一）支持扩大出口规模

1. 出口增量奖励

对上年在我县出口达到1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，当年同比增长8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其增量部分奖励人民币0.02元/美元，该项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

2. 出口保量奖励

对当年在我县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（含）300万美元以下，且同比为正增长的企业，给予2万元人民币奖励；当年出口3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，且同比为正增长的企业，给予

5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
3. 开办费补贴

经与县商务局签署协议，注册当年自营出口达 5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新注册外贸型一般纳税人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5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支持组织省外货源出口

对守法规范经营的企业，经与县商务局签订出口协议，能按时履行协议，服从出口调度，当年度组织省外货源出口达 3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 0.03 元/美元奖励。

该款与出口增量、保量奖励不重复享受。

（三）鼓励被县外代理的外贸货源回流

对往年委托县外代理公司报关出口且出口数据统计不在永泰县的，当年改为自营出口且海关数据统计在我县的生产型企业，经与县商务局签订出口协议，出口量在 5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 2 万元奖励；出口量在 1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意见相关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；
2.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开始执行；
3. 本实施意见由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